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8日 15:00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1,035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0,902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8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2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373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41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7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911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4%；反对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0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367%；反对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4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韩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